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公安局)的(辅助办证制证服务费用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辅助办证制证服务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上海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4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07月13日